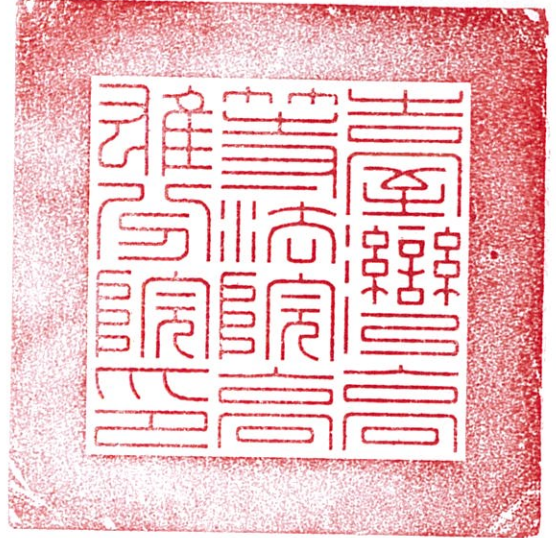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雄分院矯人字第112000011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筆試應試人員名單暨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112年本院儲備法官助理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筆試日期：112年3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至12時止。
- 二、筆試地點：本院5樓大禮堂及會議室（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），請由南屏路側門進入本院。
- 三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依簡章規定攜帶雙證件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）應試。※未攜帶雙證件者，不得應試。
- 四、應試人員名單、座位表、考試科目時間暨應試規則，請詳閱附加檔，應試當日請依本院排定之座位入座。
- 五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筆試，將另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- 六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已宣布放寬室內戴口罩之規定，惟因本考試參加人數眾多，為維護個人與他人之安全，除查驗身分時暫時取下口罩外，請考生全程配戴口罩。

院長簡色嬌